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0-03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1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8月15日-2010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15日下午3:00至2010年8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袁金钰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0年5月11日、5月15日、7月31日和8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5,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034,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1,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692,355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3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7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程序及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10年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585,49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3,5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6,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6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霍庭、刘胜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工作指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14日上午9: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493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31%。公司4名董事、2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93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93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93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93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93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93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93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雪梅、邹熹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0-3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8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刘兆梦先生由于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徐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的张谊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张谊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吉林省辉南县煤矿会计、吉林省永安电动工具厂财务科会计、财务科科长、吉林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会计主管、审计部审计师,现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交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0-3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8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昕华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大量的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相关议案主要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0-3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08.28万元,较原21,59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19,518.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除已计划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外,目前暂无新项目建设。同时,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随着2010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因订单及原料采购增加所致的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且可节约财务费用。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的原材料款项等。

三、相关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新纶科技本次以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减少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新纶科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策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4,0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0年08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4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08月16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07月16日起的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08月16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10年07月16日起至2010年08月16日止的累计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 (t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份额持有人i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i日的每万份净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08月16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08月16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08月18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08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08月1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财通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资、光大证券、世纪证券、申银万国、中信证券、中信金通、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江南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中投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安信证券、信达证券、湘财证券、第一创业、长城证券、方正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渤海证券、东莞证券、广州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17日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0-03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23日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0年8月22日—2010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0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0年8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61路或62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1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0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0年8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8月23日10:30至11: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22日下午15:00-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一项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一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第(1)项议案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098,8931096;

传真: 0756-8812870

联系人:陈立上、李春辉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1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欧阳凯先生为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欧阳凯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7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欧阳凯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董事。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3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80号文件核准,于2010年7月12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2010年8月12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14,050,108,958.36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2,410,882.01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0年8月1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97,141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14,050,108,958.36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2,410,882.01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14,052,519,840.37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为100,026.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比为0.0007%。

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8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0-01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公司财务部最终核算,可能与公司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中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7251.82	380903.99	35.80
营业利润(万元)	28922.24	23004.61	25.72
利润总额(万元)	29933.44	23509.74	27.32
净利润(万元)	17258.44	13581.68	2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27	25.93
净资产收益率(%)	11.52%	10.11%	增加1.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600725.19	584897.32	2.71
股东权益(万元)	158410.07	141231.07	12.16
每股净资产(元)	3.12	2.78	12.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251.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80%,实现净利润17258.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07%。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开网点增加,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发展项目稳步推进,经营工作特色凸现,量贩公司新开门店3家,在省内二级城市规模优势呈现,两大业态保持较快增长。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表中财务数据和指标应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17日